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2-2018003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晖诚超市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78 号 A9

邮编：510000 投资人（负责人）：李韶丹 性别：女

身份证号：[REDACTED]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85058P

违法事实：你单位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盐焗鸡翅（香辣）”〔生产日期为 2018.03.21 1TF、保质期为 180 天（常温下）〕已超过保质期，故认定当事人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盐焗鸡翅（香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但你单位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销售的过期食品数量少，货值较小，非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较小，该情节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属于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减轻的行政处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无法确定，认定为 0，涉案货值金额为 47.5 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 47.5 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11 月 6 日）；



2、[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11月21日）；3、广州市海珠区晖诚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法定代表人李韶丹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扣[201802110601号；6、“无穷香辣鸡翅60g”的购销存记录共2页；7、取证照片2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的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盐焗鸡翅（香辣）”5包；2、并处罚款1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